

晉書
五胡
宋州
郡志
校勘
六國
校勘
記鏡



本屋書

刊題

附刊

本内題

附題

附刊

附刊



晉書校勘記

周家祿
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晉書校勘記（及其他三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

晉書校勘記卷一

清 海門周家祿識

目錄

高祖宣帝· 懿 本紀無廟號及諱諸帝紀同茲仍其舊。

天文上 本志有子目中下二篇及地理志同茲仍其舊。

后妃傳上 當照本篇目錄去傳字下同。

武悼楊皇后· 左貴嬪· 胡貴嬪· 諸葛夫人·

本篇左貴嬪以下皆大字目錄各自爲篇按傳以后妃名篇自不專主列

后左貴嬪以下宜照本篇改作大字目錄分列武悼皇后之後下謝夫人及下篇荀豫章君章周太妃目並同。

懷王太后 太后上脫皇字。

廢帝庾皇后 庾皇后上脫孝字。

歐陽建 孫鑠 二傳附石苞當照石苞傳作小字目附子崇下。

宗室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

彭城穆王權· 孫紘· 紘子俊· 宜作曾孫紘。紘子恭王俊說具本傳目。

高密文獻王泰略弟南陽孝王模。二目宜照本傳互易前後。南陽孝王模當作南陽王模。本傳無證。

濟南惠王遙晉孫。子目宜刪。說具本傳目。

譙剛王遙無忌子敬。恬紀傳一作恬之。按晉人單名多加之字。紀傳或去或留。悉仍其舊。目錄亦仍其舊。

宣五王文六王傳。當照本篇目去傳字。本篇宣文分冠。茲仍其舊。

琅邪王伧子觀。澹。。當作琅邪武王伧。說具本傳目。按觀、澹、繇、淮。照宗室諸王傳例宜書封號。茲仍其

舊。本篇目及下扶風齊王子傳目、八王傳子目並同。

扶風王駿。當作扶風武王駿。

梁王彤。當作梁孝王彤。

齊王攸。當作齊獻王攸。

城陽王兆。當作城陽哀王兆。

遼東王定國。當作遼東悼惠王定國。

廣漢王廣德。當作廣漢殤王廣德。

樂安王鑒。當作樂安平王鑒。說並具本傳目。

阮籍從子修。族弟。修當照本傳作脩。下族放之誤。按本書人地各名文字往往異同。如阮修、周蕤、陰

名間仍其舊。人名悉經校正。務從本傳以一體例。

庾峻弟 本篇目無珉弟。

華譚袁甫 本篇目宜刪說具本篇。

陸機弟耽從父兄喜 陸雲以下當作弟雲雲弟耽從父兄喜附陸機下與本篇同。

孫楚子衆洎纂 洎當作洵按子目當作孫統統弟綽無衆洵纂說具本篇。

滕修 當照本傳作滕脩。

周訪馮子 馮當作虢。

汝南文成王亮矩子 本篇無矩子祐目祐附矩傳不別爲篇。

齊王冏 當作齊武閔王冏說具本篇。

李含張方 張方自爲傳不附李含。

王導子悅恬治子珣珣弟勖 洽下脫協按本傳珣珣次洽謚次協當作洽子珣珣洽弟協協子謚協弟

勖蒼說具本篇

陶侃子洪瞻豐璜旗 本傳無子洪以下目洪至岱皆附侃傳不別爲篇。

桓彝諱弟修 修當照本傳作脩。

王廙弟彬彬 王陵 本篇無王陵大字目陵傳附廙傳後廙傳目錄彬子彪之下有彬從兄陵四字。

虞潭兄子駿 駿當作驥。

丁潭

張茂

張茂三康之一，自爲篇，不附潭傳。

謝安

石兄子朗，朗弟子遐。

下朗衍文，遐是石弟鐵之子。

王羲之

子玄之，凝之，徽之，徽之，弟操之，獻之。

玄之，凝之，目宜刪，說具本篇。弟操之上宜照本篇目補徵之。

毛寶

子穆之，安孫璩。

孫璩當作穆之子璩，在安之上，說具本篇目。

殷凱

當作殷顗。

孝友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下忠義至四夷傳並同。

鞠允

子澄，子澄誤鞠。

何準

子澄

子澄目宜刪。

王濛

子修

修當作脩。

張天錫

二妾，閻氏。

當照本傳作張天錫妾閻氏薛氏大字目。

呂紹妻張氏

當照本篇附呂纂妻楊氏目下。

李玄盛后尹氏

當照本傳目加涼武昭王。

東夷

肅慎。

當照本篇目夫餘肅慎下皆加國字。

西夷

焉耆。

龜茲。

西夷當作西戎焉耆以下當照本篇目下皆加國字。

南蠻

扶南。

林邑扶南下皆當加國字，說具本篇目。

王敦。沈充

桓溫。孟嘉

充、嘉、宜照本傳作大字目。猶桓玄傳之殷卞也。

王機。下脫兄矩。宜照本傳目補。

慕容雋。當照載記作慕容儁。

馮跋。馮素當列載記第二十四慕容氏後。說其本篇。

慕容鍾。封孚

慕容鍾亦當作小字目。與封孚俱附慕容超。體例方一。

晉書校勘記卷二

帝紀第一

宣帝

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餘萬。當作二十餘年。
魏正始元年，魏衍文，前有魏國既建，魏文帝卽位，黃初以下皆蒙上爲文也。
後改謚文宣，宣文誤倒。

帝紀第二

景帝

內摧寇虐，外靜姦宄。當作外摧寇虐，內靜姦宄。

文帝

甘露元年，照宣景二帝紀，甘露元年上宜冠魏字。
世祖無外，太祖誤作世祖，世祖武帝也。

帝紀第三

武帝

幾爲燕王。機誤幾。按宣五王傳。清惠亭侯京薨。以文帝子機爲嗣。封燕王。薨。無子。齊王囂表以子幾嗣。然則幾蓋機之子也。

子文爲沛王。沛王名景。當作景爲沛王。按此外復有高密王稱簡。會稽王稱昌明。咸寧元年文與此同。疑當時本以字行也。

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按瓘傳無爲鎮北將軍文。秦始皇初以鎮東將軍轉征東將軍。尋加征東大將軍。仍轉征北大將軍。從其後而言亦當云征北。不當云鎮北也。

宗祀文王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文皇帝誤作文王帝。

太山石崩。五行志作大石山崩。

有星孛于軫。天文志作彗星見軫。按志。彗之屬也。偏指曰彗。四出曰孛。紀志彗孛多不相符。以其一類。故不悉校。

將軍修則。姓古用脩。

梁州之陽平。陰平誤陽平。據地理志。

辛丑。大司馬義陽王望薨。上脫景申地震。按本書日蝕。地震。星變。諸災異之文。或紀有而志無。或志有而紀無。以其互見爲文。故但正其誤。不補其闕。

冬十月丁丑。日有蝕之。丁丑下宜照志補朔字。

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上安平平陽之誤。據宗室諸王傳。

鎮東大將軍齊王攸爲司空。本傳作鎮軍大將軍。

平虜護軍文淑。扶風王駿。東安王繇。傳並作文淑。

丁亥郡國八雨雹。丁亥上當補五月。按五行志。是年五月丁亥至六月癸亥雨雹。郡國凡八。七月以後又五郡雨雹。本紀七月以後從略。五月以後冠以始災之日。於文爲省。脫去五月。則混入上夏四月文。故當補正。

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鎮軍將軍。當作鎮東大將軍。據泰始五年太康三年及本傳文知之。

殺西陵都督鎮軍將軍留憲。王濬傳作鎮南將軍。

斬吳江陵督王^{元本作五}延。杜預傳作伍延。按伍五古字相通。宜從元本。

王濬以舟師至于建鄴之石頭。按地理志太康三年始改業爲鄴。三年以前文宜作業。諸志傳並同。夏四月。河東高平雨雹。五行志作三月霜雹。

郡國六雹。五行志祇有五郡國。

鎮東大將軍琅邪王伷爲撫軍大將軍。撫軍。衍文。據明年伷薨文及職官志本傳知之。

以尚書右僕射下邳王晃爲都督青州諸軍事。本傳作青徐二州。

九月。南安大風折木。五行志作大雪折木。在恆寒條下。

戊辰、以征南大將軍王渾爲尚書左僕射。本傳作征東大將軍。

夏四月、齊國大水、隕霜傷麥。大水、天水之誤。五行志云、八年四月齊國天水二郡隕霜。

癸丑崇聖賢元本作殿災。作崇賢、與五行志合。宜從元本。

帝紀第四

惠帝。惠帝上宜照總目補孝字。

永平元年。永平元年當作元康元年。按志傳多載惠帝元康年事。而紀無元康年號。本紀永平年事。其載在志傳者。皆作元康。其始反復校勘。不得其故。今細按惠帝始卽位之明年正月。改元爲永平。三月壬辰。改元爲元康。是年紀年以元康。故志傳載記是年之事。皆書元康。本紀誤以永平冠年。遂使紀志傳記年號相歧。不知史書改元之例。但稱改元。不書年號者。必係冠年之元下。永康、永寧、太安、永興、光熙。改元皆不書年號者。蒙冠年之元也。冠年必以後改之。元下永興元年。先改永安。次改建武。復改永安。而首行大書永興元年者。據最後所改之元也。冠年之元。但稱改元。不書年號者。年號已著本年之首。文可相蒙。若非冠年之元。則隨改隨書。使後有所據。下永安、建武。隨改隨書者。非冠年之元也。本年永平改元。雖據詔之例不同。然下有不書年號之文。與永安、建武隨改隨書改元。則冠年自不屬永平。本年三月改元。不書年號。故知必係冠年之元也。冠年之元。本紀大書永平。而志傳載記皆作元康。故知是年三月改元爲元康也。永平改元在前。元康改元在後。故知是年冠年當以元康也。此文凡經十餘校始定。

駿弟衛將軍瑤。太子太保濟。瑤當照本傳作珧。太保作太傅。

東夷校尉文淑。當作文俶。校見上。

東安公繇爲尚書左僕射。右誤左。繇爲左僕射在永康初。

以征東將軍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征東本傳作安東。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軌當爲儀。按武十三王傳。軌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諡。武帝紀。太康十年

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時蓋儀薨而誤爲軌也。

遣安西將軍夏侯俊。周處傳作夏侯駿。

秋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隕霜。五行志大旱隕霜條下。皆作秦雍二州。

六月戊戌。大尉隴西王泰薨。隴西當爲高密。按本傳泰以元康初改封高密。紀誤脫改封高密文。故仍

隴西之稱。

景子皇孫廩卒。本傳作鬱。

夏四月辛卯。日有蝕之。辛卯下宜照志補朔字。

益州刺史趙廞與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內史耿勝。略陽誤洛陽。耿勝。李特載記作耿滕。

立吳王晏子國爲漢王。固誤國。據武十三王傳。

以東平王懋爲平東將軍。楸誤懋。據本傳及武帝紀。

害廣漢太守張微。李特載記作張微。

封東萊侯。麋子紹爲齊王。按本傳。麋以東萊王降。封微陽侯。齊王囹誅。復封據本爵。當云東萊王。卽據降封。亦當云微陽侯。不得錯舉云東萊侯也。

十一月辛巳。星晝隕。聲如雷。壬寅夜。赤氣竟天。隱隱有聲。景辰地震。按五行志。赤氣竟天。地震。皆作十二月。計壬寅距上辛巳二十一日。猶可在一月之內。若景辰乃在三十日外。若下癸亥甲子乃在四十日外。尙可在一月之內乎。壬寅上當補十二月。

前南平內史王矩。前吳興內史顧祕。兩內史矩傳及周玘傳。皆作太守。按職官志。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然則王國內史得稱太守。以其本太守職也。郡太守不得稱內史。以其非王國。不得改太守本稱也。本書內史太守往往岐出。其郡守誤稱內史者。宜一律改正。附例於此。後不悉校。

右衛將軍陳眕。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傳。皆作左衛將軍。

高密王簡。宗室諸王傳。高密孝王略字元簡。不知何以紀傳皆作高密王簡。按沛順王景字子文。紀稱沛王子文。疑當時本以字行。然則當云元簡。不當云簡也。姑闕所疑。後不悉校。

安南將軍姚安。北將軍濬。平北將軍騰。各守本鎮。據宗室諸王傳。是時姚安已進位征南將軍。安北將軍時爲王浚。浚誤作濬。按成都王穎傳作平北將軍王浚。寧北將軍東嬴公騰。與紀及濬。騰傳頗不合。浚。騰傳亦各似以寧北進位安北。未膺平北之號。然紀傳本有互見之例。細檢浚。騰二傳。似當時官爵遷轉。

去一階，浚進平北，騰轉寧北，浚進安北，騰轉平北，浚進驃騎，騰轉安北，而二傳並不敘平北之號。一見於惠帝紀，一見於成都王傳，惠帝紀亦並不載浚遷平北，騰轉安北之文。一見於成都王傳，一見於騰本傳，所謂互見爲文也。雖其間容有紀已改官，而傳仍前稱，傳文備書而紀從簡略，本傳漏敘而軼見他傳者，總之不害其爲互見爲文，故紀傳似此例者，不悉校，確知其誤者，仍隨條校正。

東中郎將模爲寧北將軍，都督冀州，鎮于鄴。按本傳模時以北中郎將鎮鄴，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按齊王罔傳，罔子封縣王嗣爵，名超不名紹，又前永寧元年已封罔子沐英，超爲王，不云紹也。

隴西太守韓雅，皇甫重張軌各傳皆作韓稚。
帝紀第五

孝懷帝

光熙元年，當連上爲文，不宜另行。

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縣王，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顥子雍谷。據河間王顥傳，顥被殺，詔以融爲顯嗣，改封樂成，然則封融文當在模殺顥後。

八月己卯朔，撫軍將軍苟晞敗汲桑於鄴。按晞本傳，晞定鄴之後，又破公師藩，敗石勒，然後進位撫軍將軍，不應此時已稱撫軍，當云兗州刺史。